

文章编号:1000 - 8462(2004)04 - 0553 - 03

# 生态旅游区原著居民迁移和村落改造的难点与对策 ——以广东南昆山生态旅游区为例

梁明珠<sup>1</sup>, 王 为<sup>2</sup>

(1. 暨南大学 旅游研究所, 中国广东 广州 510632; 2. 华南师范大学 地理系, 中国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发展生态旅游项目,除了需要保护人与自然生态和谐共处的环境外,促进人文生态与旅游发展的和谐共存亦是关键的一环。其中,位于生态旅游区中的村落改造与利用,是体现生态旅游中保护乡土遗产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文章以广东南昆山生态旅游区中的某个村落改造利用问题为例,论述了其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并提出了积极协调、依法征地、鼓励村民参与旅游发展、建立经济激励机制、维护原有人文生态等相应对策。

**关键词:**生态旅游;村落改造;原著居民利益

**中图分类号:** F590.3

**文献标识码:** A

## 1 前言

生态旅游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及文化背景,它与人类环境生活质量恶化和环境意识的觉醒密切相关<sup>[1]</sup>。自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特别顾问、墨西哥专家 H. Ceballos Lascurain 于 1983 年首次提出生态旅游的概念后,生态旅游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但至今还没有一个公认的定义<sup>[2]</sup>。虽然各研究者对生态旅游定义的解读不尽相同,但是对生态旅游目的地原著居民文化、生活传统的尊重以及当地居民参与旅游开发与管理并分享其经济利益,因而为环境保护提供支持,却是趋于一致的共识<sup>[2]</sup>。南昆山是国家林业部 1993 年批准成立的国家森林公园,近期香港某一投资商计划在南昆山范围内的 25km<sup>2</sup> 面积上发展具有示范意义的生态旅游业,该项目牵涉到南昆山上一个山间村落部分居民的迁移和村落改造。

生态旅游的发展是人类环境观、旅游观“质”的飞跃的一种体现,它需要在保护自然与利用自然之间找到良好的结合点,也需要在保护人文生态与促进旅游发展方面找到良好的结合点。因此,如何在发展旅游业的同时,切实做到尊重和保留旅游地原著居民传统的文化和生活风貌,以及实现当地居民的积极参与是旅游规划中的难点。为此我们依照有关生态旅游的理念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 2 南昆山的自然特征

南昆山位于北纬 23°38', 东经 113°48', 坐落在广州市以北 98km 处。南昆山的自然资源丰富,静有秀峰奇石、古木名树,动有流泉飞瀑、奇珍异兽。南昆山的森林覆盖率高达 96%, 森林植物群落种群密度大,有较高的物种多样性,国家重点保护珍稀植物多达 20 余种,一直是我国南方面积较大的森林基因库。南昆山虽然地处北回归线地带,但由于山高林密,受山地小气候的影响,夏季极少出现酷暑,冬季也极少出现严寒,具有气候温和,春暖迟,秋凉早,夏雨多等山区气候特点。多

年平均气温为 23℃, 1 月平均气温为 9.3℃, 7 月平均气温为 25.4℃, 夏天的温度比广州市低 6—8℃, 三伏时节较山下气温低 2—3℃, 加上清幽山林, 飞瀑流泉, 制造出大量的氧气, 形成一个极大的“天然氧吧”, 其优越的生态环境是以广州为中心 100km 范围内的其他地区难以媲美的。1984 年 1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昆山成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面积 26,233 亩, 位于南昆山的西南部。1993 年, 国家林业部批准成立南昆山国家森林公园, 面积为 3,000 亩。2001 年撤南昆山镇设立南昆山生态旅游区, 2002 年南昆山被列为广东省旅游扶贫对象之一。

南昆山旅游业的发展得益于南昆山优越的生态环境。然而, 目前作为南昆山旅游集散地的南昆山镇区由于开发之初缺乏必要的规划, 低水平的无序建设造成旅游发展空间受限, 已无法按照生态旅游发展的要求, 高标准建设与南昆山资源优势相协调的旅游服务系统。因此, 作为投资方的香港公司, 希望能在其控制范围内开发一个符合生态旅游理念的新的旅游服务中心。南昆山以中部地势最高, 向南、北、东三面倾斜, 南昆山的中心区一带是群山丛中较低的谷地, 高度在 450m, 其间分布有几个自然村落。其中面积最大, 同时又是通向主峰和几个主要景点必经之处的一个村落也因此被作为未来的旅游服务中心进行规划。

## 3 居民社区特征

### 3.1 靠山吃山的传统经济

与该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有 3 个生产队(村民小组), 分别有农户 70 户、35 户和 50 户, 共 150 多户、500 多人口, 归村委会管辖, 无粮食生产, 经济收入主要靠种植竹子, 人均山林 20—30 亩, 年产竹子为 1,500 支/户。除 30 多人在外打工外, 村里 60 岁以下的劳动力共有 200 多人, 加上挖竹笋的收入和生态林的补偿(因部分山林在生态保护区内, 所以林业局每年按每亩 8 元给村民发放补偿), 农林年收入为 35 万元, 人

均收入为700元。

这三个生产队中有10多户人家在南昆山镇从事商业经营,主要是餐饮服务和土特产品的买卖。在村子里还有一些家庭手工作坊:有1家腐竹厂、2家酿酒厂和5家竹工艺加工厂等。因产量少,客源有限,所以这些家庭手工作坊的收入仅够维持正常生活。

### 3.2 原始的居住环境与人文特征

南昆山经济一向不发达,现在还保留了一些较为传统的村落,因位于地势较平坦的山间谷地(盆地),山水相映,农田农舍相间。农舍大部分为从当地取材而建的土木结构,位于谷地两侧。农舍前为农田、菜地、鱼塘、晒谷场等,且群山环绕、山溪穿流其间。村中还保留了一些距今100—300多年的具有客家风格的古民居,甚至还有一间只有一个老师,从一年级到四年级同在一个课堂上上课的小学。这些居住环境和人文特征都反映了当地长期来自给自足的经济特点,与周围质朴而恬静自然环境融合在一起,完全有别于城市喧闹环境。

## 4 原著居民迁移与村落改造的难点

### 4.1 前期协调有误,村民与开发商利益均难以保障

村民们的生产、生活就在旅游区内,但居民参与旅游发展的程度和积极性都不高,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的协调工作难度大。按计划,该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将由投资方掌控。因旅游发展所需,部分原有耕地需要改变用途和部分原住民需要动迁,开发商需要给当地居民以适当的补偿。然而,最初的补偿协议只是在开发商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签订,返还给村民的补偿金数额的大小却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由于改变原有耕地用途及补偿的协议没有原著居民的参加,村民眼睁睁看着旅游业在发展,自身却不能从中受益,所以对旅游开发项目兴趣不大,甚至不配合,以致土地征用和居民搬迁阻力很大。为此,投资商不得不直接与村民对话,并通过直接给予村民额外补偿金、帮助建设希望小学等做法以缓解矛盾。因此,该项目能否有效推进,取决于旅游规划能否提出兼顾多方利益的合理方案。

### 4.2 村民环境保护的意识薄弱

由于村民长期习惯于经济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村民的观念中一方面认为土地是自己的,自己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土地,认为自然所赐予的资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所以村民环境保护的意识薄弱。如村落中的生活用水没有经过处理就排放到溪流中,生活垃圾亦随意抛弃。另一方面他们又有强烈的发展经济过现代生活的愿望。为抢夺游客,增加收入,村子里不乏与南昆山自然环境极不协调的违章建筑。随着生态旅游项目的开发与推进,如何使周边社区居民的观念有所改变,使村民从更深层次上认识到资源保护的重要性,从而成为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参与者和推动者,是今后生态旅游区能否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 4.3 原有自然、人文特征与现代文明的冲突

由于村民的居住环境和人文特征都具有与自然和谐、质朴而恬静的特征,在现代高速发展的都市经济社会中犹显珍贵。但是这里的民居已显残旧,部分生产生活方式已需改进。当该村在作为旅游服务中心而被赋予新的功能的同时,如何有效保留原有的自然和人文风貌,并和周边的生态(旅游区)

环境融为一体,是规划中的重点和难点。另一方面,原有村落成为旅游服务中心后,附近的山林不可能再作为村民的经济来源,如何维持原著居民的生计,提高其生活水平,也是当地生态旅游发展中的难点。

## 5 对策

生态旅游除了需要体现人与自然近距离亲近理念、乡土遗产保护理念、构建原生、和谐的生态系统理念外,需要通过积极的发展措施,突出旅游功能、保护功能、扶贫功能、环境教育功能等四大功能<sup>[1]</sup>。因此,在原著居民迁移和村落改造的过程中,在保留原有自然与人文特征的同时,应以提高原著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最终目标。

### 5.1 积极协调,依法征地

发展经济,摆脱贫穷是当地居民最根本的愿望,但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使其偏重于短期收益,特别是在旅游开发过程中没有很好地顾及他们的利益时更是如此。在我国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制以后,撇开当地村民改变土地用途的做法在法律上也是站不住脚的。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5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这一规定具有明确的身份限制<sup>[4]</sup>。《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8条还规定:如果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需要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时,“应当事先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sup>[4]</sup>。因此,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政策由当地村民、当地政府、开发商三方共同协议改变土地用途和相应的赔偿是尊重原著居民合法权益和保证原著村民参与旅游业最根本的一点,也是今后一切后续开发手段的法律依据。除了签订协议时应积极促进三方达成共识外,在支付补偿金时,可分为村民和当地政府两部分,将支付给村民的补偿金直接拨到村民账户上。

对所征用的山林,按协商的土地价格进行一次性补偿,并对该块地上的山竹进行青苗补偿。一般,因旅游设施建设所需,动迁部分原住民时,最佳的补偿方式是异地安置,即迁移到另外一个地方。具体做法是,先由投资商在附近建设一些合乎现代生活要求的住宅,在自愿的原则下,将村民迁移至此。由于新的居住条件比原有的条件好得多,以及当地居民普遍都有希望住得更好的愿望,自愿迁移新居问题不大。但是,村民们关心的是,当放弃它们赖以生存的原有环境后,可获什么补偿,可有什么新的生活来源和就业机会?原有的土地与房舍还将与其发生什么关系?因此,规划中,我们提出了制定就业指引、明晰就业比例,规划扶贫措施等做法,确保原著居民的利益得到保障和生活质量有实质性的提高。

### 5.2 激励村民参与旅游发展

村民参与旅游发展,也就是要把社区居民利益作为促进旅游发展的重要要素纳入旅游规划、旅游开发等涉及旅游发展重大事宜的决策、执行体系中,建立切实可行的利益分配机制,使他们的利益得到保障的同时,自觉地提高保护环境意识,减少可能产生的抵制和敌对情绪,最终达到通过发展旅游来推动经济,提高原著居民生活水平的目的。1996年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公众环境保护工作,检举揭发各种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sup>[5]</sup>。所以村民参与还可以制约政府及相关机构的自由裁量权,确保政府公正、合理地行使行政权力。同时,通过建立合理的村民参与机制,调动村民与投资商双方的积极性,互动互促,共同推动生态旅游项目的有效发展。

5.2.1 参与旅游发展决策。成立村民会议和管理小组,村民会议由全体村民参加,共同对社区事务进行决策;管理小组由全体村民推选人员,代表村民参与旅游区、社区的管理经营活动,执行全体村民的共同决议,维护社区的共同利益。当地政府、旅游管理部门、开发商要倾听居民对发展旅游的希望与看法,并将这些意见纳入旅游发展决策之中。虽然村民受自身素质限制,参与能力有限,但至少在宏观概念上要听取他们的意见和看法,以便取得他们的支持。

5.2.2 旅游知识的教育培训。教育培训主要由开发商、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牵头实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为提高居民旅游意识和环境观念而进行的教育。二是为增强居民在旅游发展中的生存能力和技能而进行的培训。最终目的是使居民从被动接受环境保护的教条转化为主动、自觉参与和维护生态旅游发展的环境。

5.2.3 合理的利益分配。主要包括从立法的层面上保证开发商和管理部门有义务提供居民的就业机会和经商机会;保证本地居民有被雇佣的权利;建立相应的收入分配机制,使村民参与提成、分红等。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政策上和财政上给当地村民以扶持。前者包括制定保护村民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法规条例,从法律上承认其经营的合法性;规范其经营服务质量,既利于其健康发展,也会增加政府的税收。后者包括帮助村民筹措开展经营所需资金,协调金融机构提供低息贷款等。

### 5.3 建立经济激励机制

要想从根本上保障村民的利益,必须设置内在的经济激励机制,即实行股份合作制,把村民的责(任)、权(力)、利(益)有机结合起来。收益分配结构是否合理是决定村民参与生态旅游经营和保护生态旅游资源积极性的重要因素,也是保证股份合作经营制度长远发展、股东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实现的重要机制。

股权合理设置是关键的一步。开发商虽有绝对控股权,但必须留出一小部分股份给村民,允许他们以果园、竹林、农田、房舍以及酿酒、腐竹制作、竹工艺技术等为形式入股,进行合作,即把其所拥有的生态旅游资源及其技术、劳动量转化成股本,收益按股份分红与按劳分红相结合,进行股份合作经营,在保留其原有的谋生手段的同时,还使其经济收益与整个生态旅游项目的兴衰联系起来。旅游股份合作制经营的税后

收益分配应该包括:

5.3.1 公积金。在一般的股份合作制形式中,这部分净收入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积累资金,主要用于区域生态保护与恢复、相应的旅游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以提高生态系统的产出率,增强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

5.3.2 公益金。主要用于股份合作制形式的公益事业。如用于对当地社区的居民进行环境教育、生态旅游经营技能培训等,如导游培训、旅游就业培训,以及支付维持公众参与机制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等。

5.3.3 股金分红,支付股东的股利。即按持股比例进行股利分配,分配的办法应体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多投多得”的原则。开发商和当地村民个人可在生态旅游开发中按照自己的股份获得相应的收益,实现社区参与的深层次转变。

### 5.4 维护原有人文生态,展示地方历史信息

虽然该村的民居残旧,但颇具地方特色。为遵循生态旅游的乡土遗产保护理念,为保留原有的人文风貌和景观,新的旅游服务中心的所有建筑物将在原有民居风格基础上加以改造,尽可能保留、沿袭地方文脉,体现地方特色。新的建筑物必须与原有建筑物风格一致,但建筑物内部则赋予符合现代居住与旅游的功能。对部分具有历史价值的古建筑,按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修复,保留其久经风霜的外貌,并将其改造成博物馆等具有传统农耕文化特征和展示当地历史信息的地方。田园风光是传统农业顺应大自然,与自然共同建造的具有审美价值的种植景观<sup>[1]</sup>,应尽量保留。除部分改造成绿地外,可以保留原有作物,并雇佣当地居民进行管理,使之成为村落种植景观的一部分。保留原有家庭作坊,雇佣当地居民穿着当地服饰按当地的原有的生产方式生产,使之成为旅游地人文景观的重要展示和参与性内容之一,并通过旅游商品的售卖,传递特色人文信息,延展当地文脉。新的旅游服务中心的布局,整体外貌也因此和原有村落基本一致,使之与周边的环境融为一体,让以大自然为背景的传统村落的自然和人文特征与现代社会形成有机结合,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系统的一部分。

### 参考文献:

- [1] 杨桂华,钟林生,明庆忠.生态旅游[M].北京:高教出版社,2000.
- [2] 万绪才,朱应皋,丁敏.国外生态旅游研究进展[J].旅游学刊,2000,17(2):68-72.
- [3] 彭真明,常健.中国土地使用权制度的反思[J].中国土地科学,2003,17(5):1-8.
- [4] 钱澄.对生态旅游开发的法律保障[J].中国环保产业,2002,(11):15-17.

(下转 559 页)

- [8] 张河清. 实施区域协作是湘西民族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J]. 湘潭大学学报, 2003, (6).
- [9] 张河清. 实施区域协作构建大湘西旅游发展新平台[J]. 开发研究, 2004, (1).

## THE PRELIMINARY IMAGINE FOR FOUNDING THE TOURISM INDUSTRY CIRCLE “BIG XINGXI”

ZHANG He - qing<sup>1,2</sup>

(1. Manage Institute of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Hunan, China;  
2. Institute of Urban Studies of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Sichuan, China)

**Abstract:** Xiangxi area is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geography unit since ancient times, have closed land relation, humanity custom and the same standard of development, economic social contact is far back. Which in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society develop feature aspect have the multinational province occasion boundary.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of Xiangxi area should break administrative partition restriction, develop overall advantage and reinforced regional cooperation, found the tourism industry circle — “big Xiangxi”, establish regional trademark together, this is to cultivate the tourism key competition ability of “big Xiangxi”, realizes the inevitable option of regional national tourism industr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region's cooperation; “big Xiangxi” tourism industry circle; imagine

**作者简介:**张河清(1968 - ),男,湖南新宁人,湘潭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四川大学城市研究所在读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旅游规划与开发、中国城市发展与城市旅游等。

(上接 555 页)

## DIFFICULTI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LOCAL RESIDENT TRANSFERRING AND VILLAGE REUTILIZATION AT AN ECOTOURISM SITE —A CASE STUDY OF NANKUNSHAN ECOTURISM ZONE, GUANGDONG

LIANG Ming - zhu<sup>1</sup>, WANG Wei<sup>2</sup>

(1. Tourism Institution,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Guangdong, China;  
2. Geography Department,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Guangdong, China)

**Abstract:** Except for protecting of a natural environment compatible for tourists, to seek out a harmonious coexistence for local cultural ecology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is also one of the key points in ecotourism. How to respect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local people is one of the difficulties in a tourism planning that delivers the promise of ecotourism. The difficulties were discussed and related countermeasures suggested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and transferring of residents of a village and reutilization of the village at a tourism site of Nankunshan Ecotourism Zone. The countermeasures suggested to solve those difficulties were: law-abiding land expropriation through positive negotiations; encouraging the villagers to join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building up a mechanism to activate villagers' enthusiasm economically; maintenance of the original cultural features of local people and areas.

**Key words:** ecotourism; village reutilization; benefits of local people

**作者简介:**梁明珠(1954 - ),女,海南人,暨南大学旅游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旅游资源开发与规划。王为(1956 - ),男,广东人,华南师范大学地理系,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为自然地理。